

山东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目前担保均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担保，履行了担保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

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田贯三、张树明、崔少华、梁卓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